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A320-02

修正案号: 39-1561

- 一. 标题: 改善电子设备防滴水的保护
- 二. 适用范围:

除已执行空客22119或21999改装或服务通告A320-53-1070的所有A320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3-1070(或任何以后提供的修正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改进电子设备对偶然渗漏到设备表面的水的保护。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53-1070的说明,在18个月内更换飞机后231窗口门的密封条。

对经本地区适航部门同意已拆除窗口门或已执行空客SIL53-052 的收音机与本适航指令无关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力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 $(028)\,5702573$